**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局机关在职人员52人，下设二级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职8人，文物保护研究中心6人，演出管理站在职11人。内设股室8个。主要职能有以下方面：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文化、艺术、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2、按权限负责文体广电新闻出版（版权）领域的行政审核、审批、许可、复议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本行业的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

3、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指导公共文化体育产品生产；组织实施全县公共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重大工程、重大活动；指导协调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设施建设。

4、指导和管理全县文学艺术工作，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重点扶植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承担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

5、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文化事业；指导、管理全县图书馆（室）、文化馆（站）、美术馆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管理全县博物馆（纪念馆）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全民阅读推广活动；负责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的前置审核工作；指导、监督管理非公有性文化机构和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6、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工作，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的发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7、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体育科研、运动员队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县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的培训和输送。

8、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市场；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初审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负责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发行前置审核、报批工作。

9、拟订全县文化体育市场发展规划，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大要案督办工作；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管理全县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和执法工作。

11、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组织、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重点设施、重大活动；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的内容、质量及传输、监测、播出等进行监管；负责监督全县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安装与接收；负责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和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进行监管；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县广播电视台的宣传、发展、传输和覆盖等重大事项。

12、管理全县出版事业和印刷行业。负责对全县新闻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全县出版物内容、印制和发行的监管；制定全县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审核、审批和监管；指导对全县出版物和印刷复制业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13、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负责对全县一般性非法出版物和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和涉外的著作权侵权盗版案件。加强软件正版化管理。

14、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发、管理工作；负责报刊社驻本县记者站和分支机构的监管。

15、指导、管理全县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承办全县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院线工作和外商投资影院的设立与变更的审批和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管理全县农村、社区公益性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16、指导、协调全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产业的建设和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县动漫、游戏、文化创意、体育产业、体育赛事等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工作。

17、指导、协调全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领域有关单位和部门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推进科技信息建设并监督实施。

18、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活动。

19、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职业教育及行业社团工作，制定全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工作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20、负责管理县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机构和直属二级机构。

21、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基本支出1031.19万元，项目支出2150.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单位运转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农村健身器材配置、送戏下乡、体育赛事、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文化志愿者活动等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为110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718.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3.71万元，专项经费支出248万元;

（一）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等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我局制定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制度及文件执行有效，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到位。

2.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局遵循专款专用的财务制度，每一笔专项资金使用都是经过上级财政部门的严格审核通过，方可支付的。文体广场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也是依照县财政局的资产采购相关政策程序进行地。

（2）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审批制度，并按标准执行预算，财务监控到位有效。

综上所述，我局文体广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合法有效。

（二）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及单位运转支出，为了更好的管理使用资金，我局年初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三公”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由分管办公室领导把关，凭对方接待函并且定点定标准接待。基本支出中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因公出国费用支出0元。

（三）专项支出

2022年项目支出2150.9万元，收入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为了更好地管理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先申报后使用，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程完工后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才能付款，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农村健身器材配置,征集音乐作品，承办、举办各项文艺体育赛事，送戏下乡、欢乐潇湘、扫黄打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及文化志愿者活动等项目。这些项目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称赞。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实行统一核算，划清与日常业务收支的界限，没有互相占用，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做到先论证，报批，再使用，最后验收。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并就具体情况向主管领导报告。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类，提出整改、完善意见，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到位、合理。完工后由项目申请单位会同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室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项目进行专项评价及结算。

四、资产管理情况

1.建立组织,明确职责

2.抓好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3.规范资产增加,使用,处置手续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以及有效实现年度项目目标。

绩效评价原则、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目的性原则

 绩效评价方式：阶段性评估

（三）评价指标体系

 邵阳县文旅广体局2022年项目建设配置方案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2022年1月-3月 为准备阶段

2.实施阶段

2022年4月-12月为实施阶段

3.评价分析阶段

2023年1月-2月 为评价分析阶段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的项目建设在提升群众文化素养、增强群众身体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我局2022年项目支出2150.9万元，其中今年8月我县成功举办了2022年中国桨板黄金联赛暨天子湖第一届桨板公开赛，金江湖赛道配套工程施工项目已基本完工，全年送戏下乡120场，“开展音乐、美术、戏剧、舞蹈等群文辅导，送书下乡活动，农村健身器材配置、县非遗文化展馆建设、24小时图书馆建设等其他项目工程建设。农村文化广场和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为群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了广阔的场地，极大了提高了群众的娱乐文化生活；送戏下乡提升了100万邵阳县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各类赛事活动的蓬勃开展，进一步推动了我县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达到了增强全民体质的目的。总的说来，我局的项目建设在提升群众文化素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八、存在的问题

财政预算体育赛事资金、群文活动资金不够。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恳请对存在的问题能搞高预算，以便于更好地开展工作。